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0,850.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-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（2014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0,850.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、薛峰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